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8

项 目 名 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经费项目 C 包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合同文本

甲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C包工作，并支付该项目的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在甲方配合下，完成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C包的项目实施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基础网络、虚拟化平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平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平台三级等保测评等工作内容，针对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交安全整改建议、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综合考量成本与效益因素遵循适度安全原则，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协助指导甲方完成整改工作，以达到等级保护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信息化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对甲方网络环境和信息化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演练，制定详细的安全渗透测试演练方案、完善安全漏洞的处置操作流程、形成详细的渗透测试演练报告，并指导配合甲方或甲方技术单位进行整改；参与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与系统安全维护可行性研讨活动，并协助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整改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套)	单价 (元)	总价(元)
1	郑州市 不动产登记 中心不动产 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经费 项目 C 包	基础网络、市 局虚拟化平台、郑 州市不动产登记 平台、郑州市不动 产政务服务平台 三级等级保护测 评	1	180000	180000
合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四、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318)、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并保证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五、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款，即人民币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项目款，即人民币 108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10%项目款，即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千元整)。

支付账户：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200154800005708

六、工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七、项目要求及交付成果

1. 项目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测评系统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备注
1	基础网络	三级	无
2	市局虚拟化平台	三级	
3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平台	三级	
4	郑州市不动产政务服务平台	三级	

乙方将对上述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 2.0 的标准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协助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协助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工作。开展上述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乙方将按照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对上述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指标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完全一致；测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整体测评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测评分析，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相互作用的安全测评以及系统结构的安全测评等。

(1) 安全物理环境

主要包含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2) 安全通信网络

主要包含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内容。

(3) 安全区域边界

主要包含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内容。

(4) 安全计算环境

主要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内容。

(5) 安全管理中心

主要包含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内容。

(6) 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包含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的内容。

(7) 安全管理机构

主要包含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8) 安全管理人员

主要包含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9) 安全建设管理

主要包含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方面的内容。

(10) 安全运维管理

主要包含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11)漏洞扫描：

主要对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信息化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每半年1次。

(12)渗透测试演练

制定详细的不动产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演练方案，完善网络安全漏洞的处置操作流程，并形成详细的渗透测试演练报告。

渗透测试包含前期准备与系统备份、预攻击阶段（信息收集）、攻击阶段（漏洞挖掘与验证）；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演练包含风险预识、防范措施（事前）、应急响应（事中与事后）等服务内容。

(13)参与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与系统安全维护可行性研讨活动

参与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与系统安全维护可行性研讨活动，并协助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整改工作。

2. 具体要求

本次等级测评分为四个过程：测评准备过程、方案编制过程、现场实施过程、分析与报告编制过程，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9）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确认，并协助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报备案地网安部门备案。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1版）进行。

3. 交付成果

项目各阶段工作需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相关文档的编制，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完成本次项目所含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方案及报告》

(3) 协助向公安网监部门进行相关等级保护材料的提交，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如满足郑州市公安局发放备案证明的标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等级测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对测评进度的最终审批。负责等级测评过程文档的审批和确认，测评过程的检查。

2、甲方确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开始时间后，向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范围内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的登录方式等；

3、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硬件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调试、更换及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实施结束即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工期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人员。

5、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实施的外部关系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7、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完成对甲方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等保测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基础网络、市局虚拟化平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平台、郑州市不动产政务服务平台，等保级别均为3级系统，并针对等保测评中出现的问题辅助甲方或甲方技术单位进行解决。

2、乙方负责每半年组织一次漏洞扫描、每年组织一次模拟攻击演练，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信息安全防护建议，并辅助甲方或甲方技术单位进行解决。

3、乙方需要按照甲方安排，参与甲方的信息化建设与系统安全维护可行性研讨活动，并协助甲方完成研讨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4.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测评师人员对甲方的信息系统（平台）进行为期 40 个工作日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

5.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整理后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6.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乙方留档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7.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真实、完整、准确的评估报告提交给甲方。

8.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 乙方在测评服务期间，需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安全、不丢失，如因数据损坏或影响业务系统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12. 乙方人员对因服务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服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人员来保证测评工作，保证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郑州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备案。

十一、保密条款

（一）保密范围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对方的涉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 乙方应严格要求测评人员，遵守保密条款。

6. 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7. 以上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而失效。

（二）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三）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四）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已公开漏洞，乙方未及时发现，造成甲方网络及信息化系统被攻击

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已公开漏洞,乙方未及时发现,造成甲方网络及信息化系统被安全部门安全演练攻击攻破,从而被通报的,甲方有权扣除甲方费用,每被通报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4. 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等级测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8.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要求完成测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事项,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计收。

9.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2.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入侵、网络故障、设备损毁、电源中断、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库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冯艳正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